附件

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一、A类人才认定标准

诺奖得主一般不超过75周岁，院士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A类人才：

1.A1类：诺贝尔奖获得者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）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战略科学家。

2.A2类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“member”或“fellow”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
3.A3类：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、何梁何利奖等获得者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杰出人才入

选者；国家级重大引才计划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；无锡市顶尖医学专家团队带头人，在锡高校顶尖型高层次人才。

4.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。

二、B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B类人才：

1.B1类：“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”“国家重点人才工程B类”创业类领军人才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，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。

2.B2类：“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”“国家重点人才工程B类”非创业类领军人才，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获得者，吴阶平医学奖、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近5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（前5位），中国专利金奖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获得者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江苏省“双

创计划”创业类人才、双创团队带头人，江苏省“外专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无锡市高端医学专家团队带头人、在锡高校领军型高层次人才。

3.B3类：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，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入选者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近5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5位）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，中国专利银奖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；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新类人才、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、江苏大工匠称号获得者，江苏设计大师称号获得者、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获得者、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在锡高校骨干型高层次人才。

4.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。

三、C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C类人才，其中涉及企业高管，原则上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6万元：

1.C1类：无锡市“太湖人才”（科技创业类）、“太湖团队”带头人、无锡市优秀医学专家团队带头人。

2.C2类：江苏省“科技企业家”，江苏省“双创博士”，无锡市“太湖人才”（非科技创业类）。

3.C3类：无锡市超50亿重大项目企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（限5位），无锡市上市企业高管（以公告中“高管”为准，前3位）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技术研发负责人（每5年限3 位），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、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、无锡总部经济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（国家级）高管（每5年限3位），纳税100强企业高管（当年限1位，累计3位），在锡基金管理公司创始人（管理规模超100亿元，实际投资本地项目超20亿元，限1位），无锡市“准独角兽”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创始人（或第一大自然人股东），在锡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年薪超100万元高管，无锡市“太湖团队”成员。

4.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。

四、D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

市D类人才，其中涉及企业高管，原则上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6万元：

1.D1类：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名人、“三带”能手；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专家；无锡市“太湖青年”；全球排名前100强高校博

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博士学位在锡累计工作满3年的人才（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），无锡最佳聚才单位人才工作负责人（每5年限 3位）、无锡市优秀人事经理，无锡“城市合伙人”机构高管（限 1人），重点产业紧缺人才、卓越工程师（白名单制企业推荐，详见每年公告）。

2.D2类：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、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全球排名前100强高校硕士学位、学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硕士学位、中级职称、高级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3年的人才，取得学士学位、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5年的人才，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。

3.D3类：应届高校毕业生中非全球前100强高校硕士学位、学士学位获得者，取得中级职称、高级技师的人才。

4.经市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确认，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。